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9〕47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函》（京财教育〔2019〕1602号）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批复你单位报送的2018年度决算。

一、根据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情况，核定你单位2018年度决算（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二、请结合决算编审情况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单位决算信息质量。

三、要依据决算公开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相关工作。

各单位要根据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财会〔2014〕2723号）

要求，按期做好内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市属高校应按照市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教财〔2013〕4号）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按期主动公开批复的单位决算。

-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11.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此件不公开）